**台灣首府大學 觀光事業管理學系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**

102.08.01 系務會議修改通過

103.11.11 系務會議修改通過

104.05.26 系務會議修改通過

107.11.09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台灣首府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觀光事業管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依「台灣首府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暨「台灣首府大學法規範制定辦法」相關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系教評會)，審議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升等、延長服務、休假、進修、借調、資格認定、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學生經營等相關事宜。

三、本系教評會設置委員五人；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就本學系專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推選之，並得另推選一名候補委員。委員任期一年，採學年制，連選得連任之；學年中如有出缺時，由候補委員遞補或另行補選之；遞補委員任期至學年終止；專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於休假、進修、借調之學年均無被推選權。

四、本系教評會委員之推選，得於第二學期期末前辦理完成；委員經推選後，由系主管召集第一次會議。若系主管因故無法出席或因故須迴避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並為主席。

五、本系教評會委員經選出後，無正當理由連續三次以上未出席本系教評會者，應予解職，其缺額依第三條規定遞補缺額。

六、本系教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能開會，並有出席委員過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始能決議。

七、遇教師聘任或升等案，為避免高階低審之情形，由系主任聘請符合資格之委員組成臨時性之教評會進行審查，其餘事項另以「台灣首府大學觀光事業管理學系教師聘任暨升等要點」訂定之。

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本要點經系教評會議通過後，送院教評會及

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